《青田县沉浸式旅游消费体验点创建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关于加快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办发〔2025〕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青田县沉浸式旅游消费体验点（以下简称“体验点”）创建实施办法如下：

一、评定程序

**（一）评定主体**

致力于创建青田县沉浸式旅游消费体验点，能够提供咖啡品鉴体验、西餐综合体验、红酒品鉴体验、海淘体验和其他文旅体验（包括但不限于非遗、农遗、农耕、民宿、花艺）等服务的市场主体。

**（二）评定标准**

体验点分为“初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等四个星级。评定标准详见《青田县沉浸式旅游消费体验点评分表》（附件1）。

**（三）评定流程**

**1.申报程序。**青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文广旅体局”）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提交申请，择优纳入培育对象：

（1）基本条件

①在青田县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相应经营资质许可证；

②经营场所剩余租期不少于两年；

③申报主体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近一年无行政处罚记录，且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④依照《青田县沉浸式旅游消费体验点评分表》“前置门槛”项目逐一达标。

（2）申报材料

①《青田县沉浸式旅游消费体验点申报表》（附件2）;

②相关佐证材料：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应资质许可证；

③以上资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

**2.培育管理。**根据前期申报情况，依据《青田县沉浸式旅游消费体验点评分表》组织初评，对基本符合评定要求、创建意愿强烈的申报主体，列入年度培育名单。培育对象应严格对标创建要求，自主开展改造提升工作。

**3.评定审核。**培育对象提交评定申请报告，由县文广旅体局组织评审，以材料会审、实地评审等形式，根据《青田县沉浸式旅游消费体验点评分表》综合评定。评审总分为100分，初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得分，分别不低于60分、70分、80分、90分，由评审组审核确认。

**4.结果公示。**评定结果经审查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后生效。

**5.复评机制。**对获评体验点实施“动态监测+周期复评”管理，原则上每两年对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沉浸式旅游消费体验点开展复评。复评参照首次评定办法执行。

二、政策兑付

**（一)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加快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办发〔2025〕19号）文件第十四条，鼓励市场主体打造沉浸式旅游消费体验点，被县级旅游主管部门评定为初级、三、四、五星级沉浸式旅游消费体验点，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评定升级的旅游消费体验点，给予补足差额奖励。对三星、四星、五星级的沉浸式旅游消费体验点通过复评达标的，每次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的奖励。

**（二）兑付流程**

新评定、升级、复评通过的体验点，每年根据《关于加快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组织申报，并提交下列材料：

1.青田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正式批文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所需相关材料。

**（三）政策支持**

获评体验点可享受多元化政策支持，免费定制1分钟以内短视频1条，纳入县域文旅精品线路推广，优先参与文旅活动、重点客源市场推介等，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

三、附则

1.在评定及复评过程中，存在复评未达标、严重弄虚作假、发生重大负面舆情、转让停业或异地使用星级称号等情形的，将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荣誉。

2.奖补资金兑现依照《青田县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青政办发〔2024〕2号）文件精神执行。

3.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原《青田县文旅沉浸式星级体验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青文广旅体〔2024〕5号）文件自然失效。

4.本实施办法由青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青田县沉浸式旅游消费体验点评分表

2.青田县沉浸式旅游消费体验点申报表

青田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7月9日

附件1

青田县沉浸式旅游消费体验点评分表

申报主体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 **分数** | **评定标准** | **得分** | |
| 一、前置门槛 | （一）沉浸式体验  空间 | / | （1）具有申报类别相关主题体验空间。  （2）申报主体空间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3）至少配备1位专职体验引导员，负责讲解、引导客户体验。 |  | |
| （二）沉浸式体验  内容 | / | （1）具备与申报类别相关的历史文化展示或互动。  （2）具备与申报类别相关的青田历史文化展示或互动。  （3）具备与自身品牌相关的特色展示或互动。 |  | |
| 二、基础条件  （30分） | （一）内部卫生  （4分） | | （1）体验空间各区域干净整洁。  （2）公共卫生间整洁干净，男女分设。 |  | |
| （二）  氛围  布置  （18分） | 1.空间布局  （6分） | （1）店内空间布局合理，有明确的主题，整体氛围协调，特色鲜明，美观舒适。  （2）有独立且特色的接待服务台。  （3）有符合场景特色的音乐、装饰、灯光等细节。 |  | |
| 2.视觉  效果  （4分） | 视觉整体突出，店铺空间设计有品牌LOGO，具有独特高辨识度的装修风格。 |  | |
| 3.打卡属性  （4分） | （1）具有网红化门头，店内布置有打卡属性，精致度高、创意性强。  （2）有能够吸引客户进行拍照打卡留念的创新视觉设计。 |  | |
| 4.户外空间  （4分） | 有精心布置的户外落座空间，风格与整体环境主题匹配，并可适用于白天和夜晚（有灯光设计）。 |  | |
| （三）  接待  质量  （8分） | 1.接待  容量  （2分） | 店面具有一定容量，可同时容纳顾客20人以上。 |  | |
| 2.服务  质量  （6分） | （1）服务人员着装统一，体现岗位特色；仪容仪表得体，佩戴铭牌。  （2）服务人员训练有素，主动、友好地问候宾客，面带笑容，热情接待，语音清晰，态度亲切。  （3）具有执行有效的宾客管控机制。 |  | |
| 三、互动体验  （23分） | （一）  体验  方案  （12分） | 1.方案内容  （12分） | 具有完整的沉浸式互动体验方案，包含申报类别相关知识介绍、青田特色内容介绍、互动体验内容和环节介绍、自身品牌内容介绍、匹配内容的美术设计和装置设计。 |  | |
| （二）  体验  导示  及套餐  （11分） | 1.体验  导示  （5分） | 具有清晰的导示，包含体验内容展示和物料讲解，客户体验流程和预估时长等信息公示。 |  | |
| 2.体验  套餐  （6分） | 推出体验收费套餐，根据项目设定不同价格。每个套餐得2分。 |  | |
| 四、创意创新  （22分） | 1. 基本要求（6分）   注：择一赋分 | 1.咖啡体验  （6分） | （1）有深入浅出、具备独特记忆点的知识科普，包括但不限于咖啡冷知识、名人与咖啡轶事、某地独特咖啡风情文化等。  （2）有来自全球各地不同产区的咖啡豆。 |  | |
| 2.西餐体验  （6分） | （1）有明确、细分的主题风格，包括但不限于意大利菜系、西班牙菜系、法国菜系等。  （2）与主题相关的文化知识科普，包括但不限于菜系特色、餐饮文化渊源、礼仪讲解等。 |  | |
| 3.红酒体验  （6分） | （1）提供全球顶级且具备意大利DOCG、法国列庄级AOC等国际产区标准认证的红酒品鉴。  （2）有全球排名前10的红酒产品。 |  | |
| 4.海淘体验  （6分） | 有丰富、全球闻名的主题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哈蒙、化妆品、日化用品等。 |  | |
| 5.其他体验  （6分） | 有深入浅出、具备独特记忆点的知识科普，包括但不限于非遗、农遗、花艺等。 |  | |
| （二）产品创新与主理人（16分） | 1.创新展示  （3分） | 有关于青田特色、自身品牌特色的产品创新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实物品鉴、视频推介等能引起客户兴趣和记忆的展示形式。 |  | |
| 2.产品  研发  （4分） | 有自主研发用于日常经营的特色产品,每款得1分。 |  | |
| 3.文创产品  （5分） | 有独家研发的文创产品，每款得1分。 |  | |
| 4.主理人IP  （4分） | 主理人具有强IP属性，特色鲜明有故事，将自身故事融入常态化接待，有常态化运营的主理人IP社交账号。 |  | |
| 五、知名度（15分） | （一）新媒体宣传  （9分） | 1.新媒体  运营  （5分） | （1）体验点新媒体矩阵健全。具有抖音、小红书、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账号不少于3个得2分。  （2）全平台累计粉丝量：100-500得0.5分，501～1000得1分，1001-2000得1.5分，2001及以上得2分。  （3）任意新媒体账号更新频率达每周一更得1分。 |  | |
| 2.平台  口碑  （4分） | 入驻大众点评、美团、抖音等线上平台，上架体验相关内容，且拥有良好网络口碑。入驻不少于3个得2分，星级评分获4.0～4.4分再得1分，4.5～4.7分得1.5分，4.8及以上得2分。 |  | |
| （二）运维机制  （6分） | 1.激励  机制  （3分） | 具有激励客户分享新媒体的文案得1分，执行文案得1分。客户在新媒体分享文案，每篇加0.1分。 |  | |
| 2.社群  营销  （3分） | 有运营社群方案得1分，运营活跃社群得2分。 |  | |
| 六、附加条件（10分） | | | （1）积极参与县文旅相关活动，每参加一次得0.5分，满分2分。  （2）相关人员参加专业比赛，在县、市、省、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外国竞赛等同于国家级竞赛），单人单次分别得0.2分、0.4分、0.6分、0.8分，单人同一赛事取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累计，满分2分。  （3）聘请外籍工作人员每人得2分，外籍服务员每人得1分，满分2分。  （4）从业人员有符合人社局相关资格认证或在国外获得与工作相关的职业技能证书每人得1分，满分4分。 |  | |
| **总分（满分100分）** | | | | |  | |

附件2

青田县沉浸式旅游消费体验点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 |
| 注册地址  （经营场所） |  | | |
|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业时间 |  | 申报主体空间面积（㎡） |  |
| 申报类型 | 咖啡品鉴体验点□ 西餐综合体验点□  红酒品鉴体验点□ 海淘体验点□ 其他文旅体验点□ | | |
| 奖励情况 |  | | |
| 申报主体概况（包含基础条件、互动体验、创意创新、知名度等） | | | |
| 本人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在本次申报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未隐瞒任何事实。  2.申报主体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近一年无行政处罚记录，且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3.本企业接受社会各界和有关部门监督，如发现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关部门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日期： | | | |